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审计制度（2022年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内部审计体系,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,明确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,发挥其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监督作用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,是指内部审计机构以服务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目的,以风险管理为导向,运用系统、规范的方法,对企业的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实施独立、客观的监督评价、咨询建议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:独立性原则、合法性原则、实事求是原则、客观公正原则、廉洁奉公原则、保密原则。

凡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均应按照本制度规定,接受内部审计监督。

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

第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,在党组织、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,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具体分管,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,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,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。

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配备必要

的专职内部审计人员，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，以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开展审计工作，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勤奋工作，做到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、保守秘密。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

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须符合岗位任职要求和定期进行后续教育及培训，持续提升审计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整体履职能力，持续强化审计队伍建设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内容、职责与权限

第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任务是确保国家有关财经政策、法令制度，以及财经纪律在企业的正确贯彻执行，保护公司财产，强化企业管理，为提高经济效益服务。

第九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一、公司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；
- 二、财务收支、经济往来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
- 三、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、分公司的经济效益审计；
- 四、对企业高管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（离任、任职期、重大经济事项）审计；
- 五、对内部控制的适当性、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；
- 六、与境内外经济组织举办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及合作项目等的合同执行情况；长短期投资及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；
- 七、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；
- 八、对公司经济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，包括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内审部门应审计的各类事项；
- 九、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宜。

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：

一、依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要求，对公司总部各
部室及所属分、子公司、下属实体行使审计监督职权，负责制定年度审计计划，实
施审计工作，编制审计报告，下达审计意见书或者管理意见书。

二、组织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
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发现内部控制缺陷；对内部
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管理缺陷提出整改建议，监督整改措施落实。

三、公司内部负有重要岗位责任人员任职过程中、离任及调职时，对其任职
期间履行职责情况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四、按照要求开展专项审计工作，对财务收支、工程管理、股权投资等经济
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专项检查。

五、配合上级单位、审计局等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权限为：

一、对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独立开展调查；

二、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，要求有关被审计企业按时报送计划、预算、
决算、报表、帐套和有关文件、资料等；

三、检查有关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、文件，现场勘查实物，检查资金和财
产；

四、参加有关会议，随时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谈；

五、具有财务管理系统的查看授权，以及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
和资料，要求获取有关管理系统查看权限；

六、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，并索取有关文件、资料等证明材料；

七、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、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，经管理层同意，

做出临时制止决定；

八、对阻挠、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经批准，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，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；

九、提出改进管理、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、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；

十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严重损失的，提出处理的建议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具体情况，拟订审计项目计划，组成审计组，确定审计重点，编制审计方案，经批准后实施。实施审计前，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被审计企业，被审计企业应当配合审计人员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专项稽查和日常巡查可在实施时下达审计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基础方法、常用方法、专门技术方法和审计调查方法，采用听取情况介绍，审查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会计报表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检查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，并取得证明材料。实施审计时，须按要求编制审计工作底稿，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做出详细、准确的记录。

第十四条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可随时向有关企业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。实施审计后，出具审计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并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的意见；

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组提交的经确认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，出具正式内部审计报告（审计意见书等），并送达被审计对象。

第十六条 被审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根据审计结果，应当在内部及时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，制定整改方案，认真进行整改，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。

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促落实，并对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必要

的后续审计。

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办理的审计事项，应当建立审计档案。审计档案的归档、保管由内审人员负责，并严格执行审计底稿保密制度。如对外借阅审计档案，应经有关领导批准。审计档案长期保存。

第五章 审计结果运用

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促进整改落实工作有效落地。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问题整改负有监督检查责任，被审计单位对问题整改落实负有主体责任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，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对业务领域内相关问题负有整改落实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及时研判，分析产生原因，采取有关措施、完善有关制度规定，从根本上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重大风险问题，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责任人违反规定的，提出适当的审计意见加以纠正；造成企业损失的，将有关违规行为及损失等线索移交，按照公司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；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，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构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企业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一、 未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实施内部审计的；
- 二、 隐瞒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；
- 三、 出具虚假内部审计报告的；

四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；

五、违反回避规定的。

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企业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

一、拒绝接受或者干扰、阻碍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
二、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
三、拒绝整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2016年4月由董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废止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5日